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汶川县城环境综合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穗威大桥、棚洞至七盘沟新修彩道银杏树绿化栽植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种植土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  
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成都四季香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87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7.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银杏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  
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成都四季香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87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7.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木质支撑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  
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成都四季香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87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7.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：红叶石楠柱头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  
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成都四季香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87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7.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标的名称：红花檵木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  
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成都四季香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87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7.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标的名称：金叶菖蒲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  
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成都四季香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87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7.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重楼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4.25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
4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32212024000049 第(1)包 2024-04-25 11:40:01

四川重楼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-04-25 11:40:01